

02 - 0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學生學業成績考試實施要點

七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七八)警署教字第三六八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 一、本校為考查警員班學生學業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警員班學生考試，成績考查等事宜，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左列各種：
 - (一) 平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依校曆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依校曆規定時間舉行之。前列平時考試與期中考試成績合併為平時成績，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之，並以各佔一半為原則。其計算在小數點以後採四捨五入法。
-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左：
 - (一) 以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一學期所修各科目每週上課時數之總和，為學期每週上課時數總數。
 - (三) 一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 以每週上課時數之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學業總成績。
- 五、學生各科試卷，經任課教師評分且於登分簿上登分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任課教師之失誤或遺漏者，應提出書面送由教務處處理。
- 六、凡曠考之學生，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算。
- 七、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先報請核准，方得補考。
- 八、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不及格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未達該學期修習每週上課時數之總數三分之一且各科成績均達三十分以上者，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
- 九、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達該學期修習每週上課時數總數三分之一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勒令退學。補考後不及格之每週上課時數，仍達每週上課時數之總數五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 十、學生畢業分發成績，以學業總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二十。體技（柔道 70%、跆拳道 30%）成績佔百分之十，軍訓成績佔百分之十，為畢業總成績。
- 十一、本要點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實施。